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9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97.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566,171.43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09,093.41 元，2017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1,037,727.1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5,566,171.4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为 1,746,820.57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157,749.1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157,749.14 元，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 13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国信证券于2017年3月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201000168197161	1,314,425.6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08556	2.0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154500000939	779,176.61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5456000000043413	1,064,144.86	活期存款
合 计		3,157,749.14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下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该额度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德财富”2017 年第 2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HZDQDCF2017021	65,000,000.00	157 天	4.70%	否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德财富”2017 年第 2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HZDQDCF2017023	12,000,000.00	133 天	4.5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846 期	1101171146	33,000,000.00	132 天	4.25%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17Q12M298	20,000,000.00	130 天	3.60%	否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97.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556.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12 万套大容量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否	9,291.82	-	未做分期 承诺	2,455.35	2,455.35	-	-	2020 年 3 月	-	-	否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否	6,875.89	-	未做分期 承诺	2,578.05	2,578.05	-	-	2020 年 3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30.00	-	未做分期 承诺	517.44	517.44	-	-	2019 年 3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否	3,000.00	-	未做分期 承诺	3,005.78	3,005.78	-	-	-	-	-	否
合 计	-	21,697.71	-		8,556.62	8,556.6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256.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循环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3,000.00 万元。[注 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其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256.27 万元。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量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金额的差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4]：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13,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281,523.96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研发平台和优秀的基础硬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51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